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市鎮建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008058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
小組第47次會議

開會時間：100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高雄市五福二路
200號7樓）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吳品燕（02）87712713

湯玉霜（02）87712719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謝委員偉松、
江委員志成、盧委員惠敏、董委員娟鳴、周委員士雄、吳委員
綱立、張委員學聖、邵委員珮君、蔣委員曉梅、張委員珩、劉
委員文城、陳委員啟中

列席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閻辰昌建築師
事務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
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請準備茶水）、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
組、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
河）、新市鎮建設組1科、新市鎮建設組2科、新市鎮建設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及都市設計報告書各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四、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

內政部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47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4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橋頭鄉後壁田段
285.289.290. 291.292.293.342.343.345.348 地號共 10
筆台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
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面積約為 75,221.4 平方公尺（範圍包括後壁田段 285.289.290. 291.292.293.342.343.345.348 地號共 10 筆三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50%。基地三面臨路，（北側及西側面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東側面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南側鄰接住宅區土地，現況為空地。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經本小組 96 年 4 月 20 日第 32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並經本部 96 年 7 月 9 日內授營鎮字第 0960804389 號函

同意有案；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故另案委託設計單位重新辦理本案之規劃設計，復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提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45 次會議進行討論，並獲決議略以：「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送本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爰再提會審議。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第 2 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一定規模以下或具有特殊條件之都設申請案，授權承辦單位得逕循行政體系簽報機關核定，免提本小組審議」討論案

說明：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凡計畫區內之各宗基地，開發前均應提送「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照開發，惟部份自地自建之土地所有權人和小型開發業者屢次陳情，建議放寬一定規模以下的開發案得免提審查小組審查，以加速開發時程。相關規範前於 99 年 10 月 25 日提本審查小組第 44 次會議討論，並依討論內容修正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之土管要點規定，惟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故 100 年 6 月 9 日本審查小組第 46 次會議委員建議，在前開通盤檢討草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將草案條文內容再提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是否可先據以執行之可行性，爰檢具前開草案提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為強化都市設計審議功能，並縮短審議時程，本地區申請案件之審議作業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如下：

(一) 本計畫區內住宅區申請建築時，申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其都市設計審議得授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都設小組）作業單位書面審查：

1. 位於附圖之指定住宅區街廓（圖 1-1），且申請建築基地面臨之各計畫道路寬度均未達 20 公尺，及基地未面臨或鄰接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廣場、污水處理場用地、商業區、行政區及車站專用區土地者。
2. 申請建築基地開發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下，開發戶數在 30 戶以下，樓層數在 5 層（含）以下者。

(二) 符合本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內之申請案件，其都市設計應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並送本都設小組作業單位書面審查同意後備查。惟經本都設小組作業單位書面審查不符本管制要點及本規範規定、或屬特殊情形需提請本都設小組審議者，仍應請本都設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開發。

(三) 除前二款以外之申請案件，須經本都設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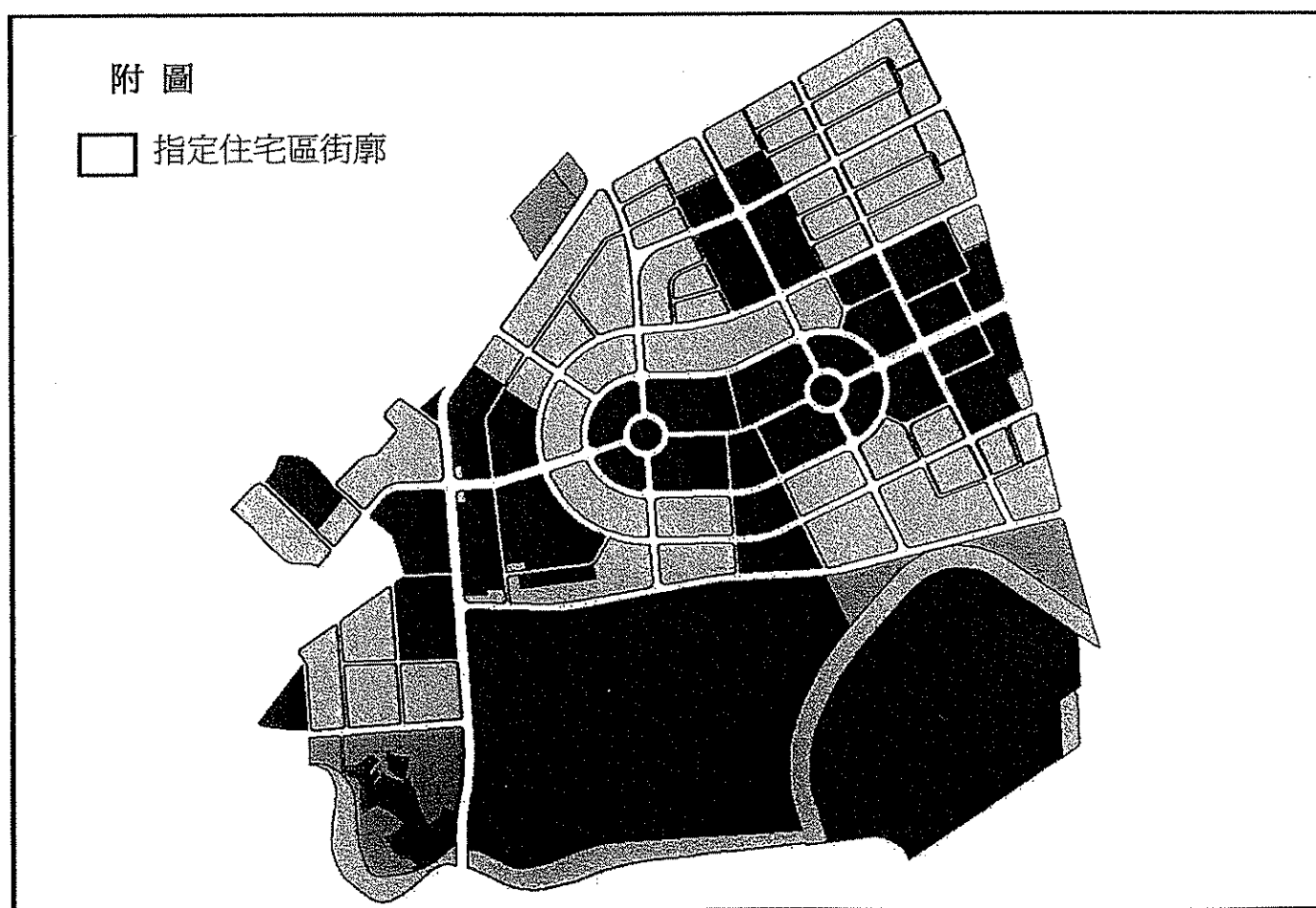


圖 1-1 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指定住宅區街廓區位示意圖